

十、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春秋执勤服(勤务款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3人,营业收入为6137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6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冬执勤服(勤务款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3人,营业收入为6137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6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布面执勤帽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3人,营业收入为6137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6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网眼执勤帽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3人,营业收入为6137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6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内腰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3人,营业收入为6137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6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执勤腰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3人,营业收入为6137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6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金属帽徽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3 人, 营业收入为 6137.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16.7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0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, 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